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如下事项：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